|  |
| --- |
|  |
| **华南农业大学文件** |
| 华南农办〔2016〕3号 |

**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公共阅览区管理规则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公共阅览区管理规则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 华南农业大学

 2015年12月31

**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公共阅览区管理规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（修订）》（教高〔2002〕3号），为了规范读者行为，营造安静、整洁、文明、和谐的学习空间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图书馆公共阅览区供入馆读者阅览、自修使用。入馆读者一律凭有效证件进入公共阅览区。

**第三条** 读者进入阅览区后须保持安静，不高声谈笑和朗诵，自觉关闭手机铃声，不在室内接听电话。

**第四条** 保持室内清洁，不乱抛纸屑杂物、不抽烟、不吃东西、不喝有色饮料等。

**第五条** 爱护室内一切设施，不移动台椅，不乱涂乱画；未经允许不擅自开关空调、电灯、电扇等设备；空调开放期间，不随意打开门窗。

**第六条** 入馆读者有权共享公共阅览区内所有资源，禁止占位：

（一）因有事短时间离开座位，应在座位上留言说明离开的起止时间，超过40分钟界定为占位。没有留言说明或超过规定的时间，其他读者有权使用该座位。

（二）一律不许用物品（书包、书、本子等）占座，更不允许一人占多个座位。凡用于占位的图书馆藏书，图书管理员一律清理上架。

（三）因占座问题发生纠纷，由图书管理员调解，对占座一方要进行教育。

（四）读者不得擅自移动书架内书刊，将书架作为自修位置。

**第七条** 短暂离位和闭馆时间，读者应将书包（尤其是电脑等贵重物品）随身携带，做到人走物清，图书馆对于读者私人物品不负有保管义务。

**第八条** 入馆读者应自觉接受图书管理员管理，对影响其他读者学习和书库管理的不良行为，图书管理员有权制止。

**第九条** 节假日公共阅览区读者较少时，为避免造成能源浪费，图书馆可根据读者数量调整开放区域。

**第十条** 违反本规则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依照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09〕90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10〕83号）等相关文件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则由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公共阅览室管理规则》(华南农办〔2003〕99号)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月11日印发